

第二十七講 基督徒的倫理生活實踐愛的誠命 03292009

一、十誡是基督徒倫理生活的指標，基督徒的倫理生活就是天主子女承行天父的旨意，在生活中以愛的言，行回應天主的大愛。

二、而聖經中緒多的訊息章節顯示做人的態度和處世的方法，讓作基督徒要積極地把愛主愛人的誠命，落實於自己的家庭，工作和社會環境中。

以十誡的精神，將聖經章節摘錄部份如下：

基督徒生活追求生命與看待死亡的觀點：

詠 118:8—投奔到上主的懷抱，遠遠勝過信賴同夥

人生重要的三種憂慮：1 對衣食的憂慮。2 對自我的憂慮。3 對死亡的憂慮。

瑪 6:21—因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必在那裡。

羅 14:17—天主的國並不在於吃喝，而在於義德，平安以及在聖神內的喜樂。

路 12:31—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，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。

瑪 16:26—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，為他有什麼益處呢？

瑪 5:1-12—真福八端—勸人不貪慕世上榮華富貴的虛幻，虛榮，讓人要安貧樂道，慈悲憐憫，溫良慕義，心地潔淨，締造和平。

路 11:13 路 14:34—基督徒在世要做世光及地鹽，發揮受造為人的目的，去幫助別人。

哥 4:6—言談要溫和，像調和上了鹽（智慧的鹽。）

若 13:35—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，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。

迦 5:22—聖神的九種效果：仁愛，喜樂，平安，忍耐，良善，溫和，忠信，柔和，節制。

希 9:27—規定人只死一次，這以後就是審判。（私審判和公審判）

羅 8:11—使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的，也必要藉那位住在你們內的聖神，使你們有死的身體復活。

人的死亡是一個過程，是一種生命的改變，不是生命的結束。我們將來人人都要復活，復活後受公審判。

善終—人能在最後的時刻，領受臨終傅油聖事，死在天主的恩寵中。

我們誠心信靠，依恃上主，交託一切在天主的手上：

岳 6:5 羅 10:13—凡呼號上主名號的人，必然獲救。

路 21:33—天地要過去，但是我的話決不會過去。

羅 8:28—天主使一切為協助那些愛祂的人獲得益處。

瑪 7:7—你們求必要給你們，你們找必要找著，你們敲必要給你們開。

耶 18:6—你們在我手中，就像泥土在陶工手中一樣。

戒之惡表：

耶 18:10—你們小心，要輕視這些小子中的一個，因為我告訴你們，他們的天使在天上常見我在天之父的面。

天主厭惡的事：

箴 6:16-19—傲慢的眼睛，撒謊的舌頭，流無辜者血的手，策劃陰謀的心，疾趨行惡的腳，說謊的假見證，在兄弟間搬弄是非的人。

愛人如己：

瑪 7:1-2—你們不要判斷人免得你們受判斷，因為你們用什麼判斷來判斷，你們也要受什麼判斷，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人，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。

格前 10:24—不要只求自己的利益，也該求別人的利益。

提防世人伎倆：

瑪 10:16—你們要機警如同蛇，純樸如同鴿子。

瑪 10:28—你們不要怕那殺害肉身而不能殺害靈魂的，但更要害怕那使靈魂及肉身陷於地獄中的。

聽從規勸者有福：

箴 8:33—你們該聽從教訓，做一智慧人，不要把智慧拋棄。

箴 10:10—坦然規勸的人，必促進和平。

箴 12:15—明智的人，卻常聽從勸告。

戒貪世物：

路 12:15—你們要謹慎躲避一切貪婪，因為一個人縱然富裕，他的生命並不在於他的資產。

弟前 6:10—因為貪婪錢財乃萬惡的根源。

寬恕之道：

瑪 18:22—伯多祿問耶穌寬恕別人直到七次嗎？耶穌對他說：「我不對你說直到七次，而是七十個七次。」

弗 4:2—凡事要謙遜，溫和，忍耐，在愛德中彼此擔待。

哥 3:13—如果有人對某人有什麼怨恨的事，要彼此擔待，互相寬恕，就如主怎樣寬恕了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寬恕別人。

弗 4:32—彼此相待要良善，要仁慈，互相寬恕，如同天主在基督內寬恕了你們一樣。

父母子女間的義務：

弗 6:1-3—你們作子女的，要在主內聽從你們的父母，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，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，這是附有恩許的為使你得到幸福，並在地上延年益壽。

弗 6:4—你們作父母的，不要惹你們的子女發怒，但要用主的規範和訓誡，教養他們。

基督徒應有的生活態度：

得前 5:16—應常歡樂，不斷祈禱，事事感謝。

伯前 4:8—因為愛德遮蓋許多罪過。

宗 20:35—施予比領受更為有福。

格後 1:12—我們處世是本著由天主而來的直爽與真誠，並不是本著本性的智慧，而是本著天主的恩寵。

事不止於理，而是止於愛

知恩知足：

斐 4:11-13—我說這話並不是由於貧乏，因為我已學會了在所處的環境中常常知足。我也知道受窮，也知道享受，在各樣事上和各種環境中或飽飫或饑餓或富裕或貧乏我都得了秘訣。我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，能應付一切。